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志輝
電話：03-3322101#6112
電子信箱：079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使字第1020030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直通樓梯改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檢討方式函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421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42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檢討方式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2年3月21日桃工使字第1020017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，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，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復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，應否檢討「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」項目之認定原則，及該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規定事項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3條附表3（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）及第4條附表4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）定有明文。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，依本辦法上開條文應檢討「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」項目者，除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1各款所示情節，應依同編第96條規定將該棟建築物各



使用管理科 102/04/17 15:41



1A1020024553 無附件

層通達避難層之整座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構造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電08-041文
交15:35章



裝

訂

線

